

# 109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蹺泳代表隊選拔賽

## 競賽規程

一、宗旨：遴選本市蹺泳運動選手，組成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蹺泳項目並代表桃園市取得佳績。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蹺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六、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七、地點：桃園市立游泳池（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34 號）

八、選拔資格：

（一）設籍本市之學校、運動團體或個人均可組隊參加。

（二）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一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09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三）年齡規定：

1. 屏氣潛泳：14 歲(含)以上(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2. 水面蹺泳、雙蹺：12 歲(含)以上(民國 97 年 9 月 28 日【含】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四）報名人數：個人項目各單位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每人至多報名 3 項，如欲參加 400 公尺水面蹺泳接力選拔者，可於第 4 項新增報名 100 公尺水面蹺泳，但不列入個人項目選拔。

九、遴選項目：（男、女均同）

屏氣蹺泳：50 公尺

水面蹺泳：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雙蹺：50 公尺、100 公尺

十、遴選辦法：

（一）本次比賽各組成績優異者經選訓會議決議後，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

（二）個人賽以成績最優之前 3 名為正選選手，接力隊伍產生則皆以 100 公尺水面蹺泳項目最優之 4 人為正取選手，備取 2 名為候補選手（欲參加選拔 109 年全民運動會接力項目者，需報名 100 公尺水面蹺泳，恕不接受現場臨時加報項目）。

（三）旅外選手無法參加市長盃選拔者，則須於 3 月 2 日前檢附國內、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獎狀影本、秩序冊、成績證明）有效比賽期限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前，限以 50 公尺長水道游泳池及電子計時成績為主，可為地方賽、全國賽、國際賽、旅外當地賽事等，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楊明國中），陳芷榆老師收，以做為選拔依據。

（四）選拔之成績結果為 109 年全民運參考成績之報名依據，不得異議。

（五）教練遴選辦法：依據入選選手人數最多者為教練。

（六）本次賽會因屬選拔賽，故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

（七）凡入選 109 年全民運動會蹺泳項目桃園市代表隊之選手，務必報名參加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蹺泳錦標賽及賽前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及市長盃者，本會將扣除 109 年奪金計畫補助及選手集訓補助金。

#### 十一、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蹊泳規則》。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截止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以前按規定辦妥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用：本次比賽免報名費，每位選手報名限報 3 項，如欲加報個人項目，每項加收報名費 100 元，並依報名網站說明進行報名，本次賽會現場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更改。
- (三)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其它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線上報名於 4 月 28 日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更改。
- (四) 報名網站：至 <https://reurl.cc/QpKW79> 報名，如有問題請聯絡 0953462767 陸晉湟教練。
- (五) 補充：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身分、學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無效），如有人抗議，隨時查驗，無法及時提供證明者，取消資格。

#### 十三、申訴辦法：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應先向裁判長或代理人口頭告知，並於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正式提出。於規定時間內但未依程序提出者，申訴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案未能成立時，應沒收其保證金。

####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 十五、罰則：

- (一) 經獲選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運動員，無故不參加集訓者，本會將招開會議並提報至市府，取消該名運動員參賽資格並取消該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各項補助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
- (二) 代表隊隊員於全民運動會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裁判、教練及隊員有不正當行為），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1. 運動員辱罵或毆打：
    - (1) 取消該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 (2) 取消該運動員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各項補助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
  2. 職員辱罵或毆打：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 (2) 取消該職員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各項補助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

#### 十六、其他：

- (一) 每隊視參賽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 (二) 大會備有器材提供參賽選手使用，須由教練憑證件登記借用。
- (三) 領隊與裁判會議，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上午 8:00 召開，地點同比賽場地。

#### 十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10700 號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5 日新聞稿辦理。(室內勿超過 100 人、戶外勿超過 500 人)；本次賽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疾病防治，採閉門賽，請勿於室內場所聚集，必需於戶外空曠通風區域休息；且僅允許裁判、工作人員及該項賽事教練、選手進入，並且進行實名制額溫測量管制，呼籲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八、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蹊泳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賽程表 \*

| 男子組        |    | 女子組        |    |    |
|------------|----|------------|----|----|
| 項次         | 組數 | 項目         | 組數 | 項次 |
| 1          |    | 400 公尺水面蹠泳 |    | 2  |
| 中場 10 分鐘休息 |    |            |    |    |
| 3          |    | 50 公尺屏氣蹠泳  |    | 4  |
| 中場 10 分鐘休息 |    |            |    |    |
| 5          |    | 100 公尺雙蹠   |    | 6  |
| 中場 10 分鐘休息 |    |            |    |    |
| 7          |    | 200 公尺水面蹠泳 |    | 8  |
| 中場 10 分鐘休息 |    |            |    |    |
| 9          |    | 50 公尺雙蹠    |    | 10 |
| 中場 10 分鐘休息 |    |            |    |    |
| 11         |    | 100 公尺水面蹠泳 |    | 12 |